

证券代码：836847

证券简称：黄河水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见证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见证律师变更情况

根据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作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李劲草、蒋萍律师为此次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由于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内部安排调整，见证律师变更为蒋萍、江含梅律师。

二、 变更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 变更见证律师的影响

本次更改属于合理性变更，不会对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产生任何影响。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